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 
承辦人：顏佑昌  
電話：05-3620123#387  
傳真：05-3622701  
電子信箱：dmatthew0306@mail.cyhg.gov.t  
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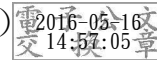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5009539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(0095395A00\_ATTCH1.pdf、0095395A00\_ATTCH2.docx、0095395A00\_ATTCH3.doc)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訂定「各機關員工福利措施推動原則」，並自105年4月26日生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5年4月26日院授人給字第105003981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退休福利科(含附件)、本府公報編行小組(含附件)



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

105/05/16

1050008056